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0、12條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11、13、14、15條通過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通過

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第7條、第13條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任專任教授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任專任教授連續滿三年，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研究，服務滿七學期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者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二項所指學期或學年之期間，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之。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以本校服務年資始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考察、講學之期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期間，並予扣減。

倘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每學期同時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具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之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計算，採無條件進位。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請求增加員額。

第七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提出次學年(學期)之一學年(學期)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第八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依本校核准之研究計畫從事研究，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主管或各級委員會委員，奉准休假研究期間，應予辭兼。在本校(含進修推廣課程)授課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為配合本校發展需要，得經專案簽准，經由人事室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派至境外授課，惟每學期以不超過兩門科目為限。

第十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自返校服務該學年（學期）起計算，連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或併計第三條保留年資滿七學期或七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分段休假研究期間之在校服務期間，視為連續服務年資。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與休假研究期間相同，並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研究成果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提本校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二條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第九條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本校發給之薪給；休假研究教授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教授休假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外，應按其未履行義務期間之比例，償還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三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 講學、進修、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未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四)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五)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者。

(六) 其他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於一定期間停權措施者。

第十四條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及服務義務期間，均不得逾其退休生效時間。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14年10月30日校長核准，114年10月3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每學<u>期</u>同時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具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之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u>計算，採無條件進位</u>。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請求增加員額。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每學<u>年</u>同時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具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之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u>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u>。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請求增加員額。	一、現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教授休假研究實施採專任教授滿七學期休假研究一學期，或專任教授滿七學年休假研究一學年，惟目前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仍採每學年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具教授資格人數不超過一定比例之規定。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如有教授已申請一學期教授休假研究，即已佔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該學年得申請教授休假名額。 二、為使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更具彈性，爰將現行條文規定之「每學年」修正為「每學期」。 三、為更明確每學期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以具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之教師

		人數百分之十五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 四、本校組織規程現已無系(所)合一，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u>三十日前</u>或十月<u>三十一日前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u>提出次學年(學期)之一學年(學期)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第七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提出次學年(學期)之一學年(學期)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為使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時程及向所屬單位提出之規定更加明確，爰將現行規定「每年四月或十月」修正為「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並同時修正標點符號。
第十三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 講學、進修、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	第十三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 講學、進修、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	配合現行法規酌做文字修正。

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未依第十一<u>條</u>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未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四)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五)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者。 (六) 其他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於一定期間停權措施者。	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未依第十一<u>點</u>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未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四)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五)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者。 (六) 其他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於一定期間停權措施者。	
---	---	--